

# 鹤壁市人民政府文件

鹤政〔2020〕16号

---

## 鹤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鹤壁市支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鹤壁市支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7日

# 鹤壁市支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破解瓶颈制约，助推全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借鉴外地经验，制定以下措施。

**一、创新用地保障。**优先安排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用地，对项目涉及到的农业用地（基本农田除外）、林业用地、建设用地等进行必要调整，优先保障道路交通、供排水、供电、通讯、环保等基础设施和乡村旅游集散中心、休闲驿站、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乡村旅游项目用地实行点状供地政策，鼓励采用离地高架方式建设旅游固定设施，该类设施用地可不办理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二、盘活农村资源。**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创意办公、乡村民宿等项目；可以依法使用自有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参与乡村旅游开发建设。

探索实施回购、租赁、置换、退出等模式发展特色旅游、乡村民宿民俗产业，有序盘活旧村委用房、旧厂房、旧校舍、农户闲置房等合法资产；鼓励村集体以易地搬迁农户闲置房作为村集体资产入股参与乡村旅游开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三、优化审批手续。**新建文旅项目从立项到投产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省有关部门核准的最低标准收取，设定有上下浮动

幅度的，按最低限收取。

立足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发展民宿民俗等文旅产业项目，所涉及的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许可、消防安全等手续，应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安全快捷”的原则，优化简化办理相关手续。

**四、强化配套服务。**市政、交通部门优先安排重点文旅项目的水、电、气和公交客运配套服务；电力、电信部门在对新建大型文旅项目进行线路铺设时要实施管线入地下埋，对现有文旅项目及农家乐、民宿等旅游项目进行通信线路整治、捆扎，达到美化标准；林业、园林、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在道路绿化美化、城市亮化、建筑物色彩格调协调等方面，要充分征求文旅部门意见。

**五、统筹资金使用。**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整合乡村振兴、传统村落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资金，集中加大对文化旅游重大项目、重要发展板块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六、优化融资环境。**对到期还贷困难的文旅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等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乡村旅游企业依法合规发行旅游专项债券、短期融资券等，进行直接融资。

**七、加大财政支持。**实施以奖代补，激励文旅企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按现有市、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

(一)对当年获评国家5A、4A级旅游景区,一次性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被评为中原旅游名县或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区)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二)旅行社一次组织来鹤壁市旅游的人数在100人以上的旅行团,在鹤壁市旅游线路游览并入住鹤壁市星级酒店1夜的,按每位游客30元标准奖励组团旅行社;入住鹤壁市星级酒店2夜以上的(含2夜),按每位游客50元标准奖励组团旅行社。旅行社从鹤壁市外一次组织自驾车20辆以上且人数80人以上,在鹤壁市旅游线路游览并入住鹤壁市星级酒店1夜的,按每位游客30元标准奖励组团旅行社;入住鹤壁市星级酒店2夜以上的(含2夜),按每位游客50元标准奖励组团旅行社。组织游客来鹤壁市旅游线路游览,年度累计游客1万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组团旅行社5万元。

**八、实行特事特办。**总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文旅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扶持政策。

---

主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鹤壁军分区,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

